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41號

聲請人 富威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融

代理人 張文馨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 頌 榮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4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志輝	聯邦銀行中 港簡易分行	109年4月20日	95,750元	UA00000000	